

收文編號：1070002060

議案編號：1070226071005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5

案由：經濟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「提升加工出口區建物租售媒合效率」專案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經濟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加字第 1072006019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大院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，決議請本部就「提升加工出口區建物租售媒合效率」提出專案報告一案，本部業已備妥如附件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院 107 年 1 月 30 日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辦理。
- 二、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8 項（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新增決議 3）決議全文如下：「近年來台灣投資環境之警訊不斷傳出『五缺』，其中無法順利取得廠房用地造成企業困難，查加工出口區內部分廠房長期空置，私有建物使用情形異常之建物面積計 31 萬 3,570.40 平方公尺，主要位於高雄、臨廣、楠梓、屏東等園區。該處雖已積極媒合招商及輔導，但仍有近 1 千餘平方公尺閒置未利用。故為解決台灣五缺中之缺地問題，要求經濟部儘速提升供需雙方之媒合效率，以達地利其用之目標，並應於下會期提出相應之改善專案報告及目標」。
- 三、檢奉「提升加工出口區建物租售媒合效率」專案報告如附件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立法院王委員惠美、立法院孔委員文吉、立法院林委員岱樺、立法院邱委員志偉、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立法院邱委員議瑩、立法院徐委員永明、立法院高委員志鵬、立法院張委員麗善、立法院陳委員明文、立法院陳委員超明、立法院黃委員偉哲、立法院管委員碧玲、立法院蕭委員美琴、立法院蘇委員治芬、立法院蘇委員震清、立法院李委員彥秀

副本：經濟部會計處、經濟部國會聯絡組（均含附件）

經濟部107年度公務預算專案報告

提升加工出口區 建物租售媒合效率

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中華民國107年2月

壹、案由

依據大院107年1月30日第9屆第4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：「近年來台灣投資環境之警訊不斷傳出『五缺』，其中無法順利取得廠房用地造成企業困難，查加工出口區內部分廠房長期空置，私有建物使用情形異常之建物面積計31萬3,570.40平方公尺，主要位於高雄、臨廣、楠梓、屏東等園區。該處雖已積極媒合招商及輔導，但仍有近1千餘平方公尺閒置未利用。故為解決台灣五缺中之缺地問題，要求經濟部儘速提升供需雙方之媒合效率，以達地利其用之目標，並應於下會期提出相應之改善專案報告及目標」，謹遵照大院決議，提出「提升加工出口區建物租售媒合效率」專案報告。

貳、現況說明

- 一、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部加工處)近年去化私有建物使用異常家數已達8成，初具成效，僅高軟園區有近1千餘平方公尺閒置未利用，惟該空間分屬於4家廠商，該等廠商因營業狀況不佳已撤資並遷出，目前出售中，本部加工處將增加供需雙方之媒合效率，並鼓勵廠商儘快釋出空間，以利園區土地及建物之合理運用。
- 二、另上開辦公室空置面積僅占高軟園區總樓地板面積0.78% (1148.4 m²/146,890 m²)，對加工區整體營運影響尚屬輕微。

參、推動措施

為提升園區建物出售媒合效率，本部加工處之積極作法如下：

- 一、改訂短期土地租約：針對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廠房，土地租約改一年期以下，並加倍計收土地租金，以加速廠商釋出閒置產業空間。

- 二、持續進行客制化招商媒合：針對新創產業之進駐需求，透過客制化之招商媒合手段，積極輔導廠商進駐。
- 三、建置土地建物資源供給平臺：以資訊化方式加速園區土地及廠房資訊交流與交換，以利土地資源有效運用及產業投資評估。

肆、階段成果

本部加工處近年積極媒合招商，針對私有建物使用異常廠商全力輔導活化，去化低度利用廠房已達8成，包含出租7家、出售11家、輔導改善自用10家、列入前瞻計畫5家及法拍中2家，創造投資額超過新臺幣75億元。

伍、結語

綜上所述，本部加工處已積極提升加工出口區建物租售媒合效率，俾持續強化園區投資動能，以利園區產業永續發展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